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地點：綠光屋

壹、出席人員簽到：如簽到冊。

主席：丁贊仁主任 (代)　　記錄：粘育瑋

貳、會議記錄：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會議內容:

【案由】

1. 議案一、議決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2. 議案二、議決國英數能力檢測後續回饋與檢討報告工作之歸屬單位。
3. 討論110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期程。

案一說明	議決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結論：	如說明，修正後由委員舉手表決。 投票表決→同意2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　☞表決通過
案二說明	議決國英數能力檢測後續回饋與檢討報告工作之歸屬單位。
結論：	1. 冠名：能力檢測題目含蓋一至五年級的學生能力範圍，各年級應該都可以回饋。 2. 建義：依冠名所言，由領域撰寫會比較適合。 如說明，國英數能力檢測後續回饋與檢討報告由各歸屬領域撰寫。由委員舉手表決。 投票表決→同意16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　☞表決通過
案三說明	依110學年度下學期教學計畫繳交期程擬定本校需上傳教學計畫時間。
結論	1. 建義：配合課程上傳時間，請於一個月前提供下學期所需課本與備課資料。 如說明，周知各位老師。

三、 結論：

案一投票表決：同意2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表決通過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如附件。

案二投票表決：同意16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表決通過國英數能力檢測後續回饋與檢討報告由各領域負責撰寫。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記錄：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粘育瑋　　教師兼教務主任丁贊仁　　仁愛國小校長陳志哲

新北市仁愛國小110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 110年10月12日(三)　時間:中午12:15　　地點：綠光屋

主席： 丁贊仁

代表單位		姓名	代表單位		姓名
校長		陳志哲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蔡麗華
教務處	主任	丁贊仁 丁贊仁	語文	領域代表	許正凡 許正凡
學務處	主任	李昀儒 李昀儒	本土語	領域代表	澎瑞宏 澎瑞宏
總務處	主任	王力中 假	數學	領域代表	蔡芳錦 蔡芳錦
輔導處	主任	李邦忠	社會	領域代表	劉立智 劉立智
一年級	學年代表	陳秀玲 陳秀玲	生活	領域代表	林靜虹 林靜虹
二年級	學年代表	王彩芬 王彩芬	綜合	領域代表	陳建義 陳建義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吳佩玲 吳佩玲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杜拓亨 杜拓亨
四年級	學年代表	劉峻豪 劉峻豪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翁培青 翁培青
五年級	學年代表	郭麗君 郭麗君	英語	領域代表	楊苔菁 楊苔菁
六年級	學年代表	陳冠名 陳冠名	健體	領域代表	許耿彬 假
科任	學年代表	魏佳瑩 魏佳瑩	電腦	領域代表	黃琦芬 黃琦芬
教師會理事長		吳科默 吳科默	特教	特殊教育	周珮如 周珮如
教學組長		粘育瑋			
紀錄	教務處		列席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0年10月13日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3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585299號函。

貳、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所有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四、本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如附件)，可含備課紀錄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如附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如附件議課紀錄表)以及「成果照片」，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五、公開授課時間由擔任公開授課教師自行安排於每年十月起至隔年五月底前辦理完畢，俾利於教育局規定時間內彙整與填報本校該學年度的辦理成果。

六、依規定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由於教育部並未規定一定要辦理教學觀摩，因此本校原有之教學觀摩方式經課發會表決取消辦理，僅辦理每位老師之公開授課。

伍、實施內容：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二、依規定110學年度請各校仍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公開授課教師以自願者為優先，次由教務處邀請辦理，前二方

式尚無法產生公開授課者，由全校抽籤決定。6 場以上之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由教務處結合教師社群成果發表、領域教學成果發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辦理。

三、因應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本校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一）經各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或課發會議等共識討論通過，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應連同學期（年）公開授課行事曆，由學校彙整後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110 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 1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掛網公告；第 2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預定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最遲應於實施前 3 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本校 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曆彙整後如附件。

四、本校辦理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五）應繳交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以供彙整。

（六）授課內容，由授課教師自行依主題、單元、活動等教學內容決定。

（七）參與人員：由教師自組公開授課小組，可邀請同學年、同領域或同社群擔任小組成員。其他跨學年、跨領域教師、主任及校長得於無課務期間自由參與。

（八）實施流程、執行時機及重點及表件：

實施流程		執行時機及重點	紀錄表件
1	共同備課	1-1 公開授課前，撰寫教案、教材教具準備，得與各學年會議、領域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 1-2 於教學前一週，將書面資料送交教學組。	附件一 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 1-3 年級請使用十二年國教課綱版
2	說課	2-1 教學前一週內，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 2-2 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或教學軼事。	
3	公開授/觀課	3-1 授課教師提供課程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資料，供觀課教師了解課程內容及教學流程。 3-2 觀課者紀錄觀察對象或教學軼事。 3-3 觀課者協助拍照或錄影。	附件一 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 1-3 年級請使用十二年國教課綱版 附件二 觀課紀錄表

實施流程		執行時機及重點	紀錄表件
4	課後議課	4-1 教學後一週內，安排議課主持人(不可為公開授課者)，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 4-2 請觀課者對於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如附件三 議課紀錄表
5	資料備查	5-1 請授課教師邀請同儕協助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彙整資料送交教學組存查。	附件一~三 附件四 公開授課活動成果表

五、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教育局建議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 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 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1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1. 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教師參與，課後召開會議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2. 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建議學校於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3. 為減少學校公文處理量，本市區級以上公開授課資訊公告，採電子公告辦理（依109年1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21923號函）。

（七）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七、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八、學校應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若學年度未達標，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九、本校應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陸、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

參與公開授/觀課並完成觀課記錄表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若超過 3 小時的歷程，請檢附相關證明表件以供核定研習時數之判定。

柒、獎勵標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585299 號函辦理。

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粘育瑋　　教師兼教務主任 丁贊仁　　仁愛國小校長 陳志哲

附件一.1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

本表包含共同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

共備教師		教 學 者	
教學領域		教材來源	
教學單元		實施節數	共_____節，授課為本單元第_____節
授課年級		教學日期	
課程架構			
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學生經驗			

節次	教學活動名稱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壹、準備活動 貳、發展活動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參、綜合活動			

參考資料(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附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附件一.2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

本表包含共同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1-3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請參考此版本）

共備教師		教學者	
教學領域		教材來源	
教學單元		實施節數	
授課年級		教學日期	
核心素養			
領綱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學習資源			
學習目標			
課程架構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流程	時間	學習資源	學習評量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附件二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

觀課科目		授課教師		觀課班級	
教學單元		觀課日期/時間		觀課者	

	觀課參考項目		大部分符合	約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未呈現	紀錄內容（請以文字簡要描述）
學習氣氛	1-1. 學習環境有助穩定學習						
	1-2. 學生整體學習態度氛圍有益學習						
	1-3. 學生展現學習動機						
學習歷程	師生互動	2-1.老師鼓勵學生發言					
		2-2.老師回應學生的反應					
		2-3.老師獎勵特殊表現的學生					
	協同學習	2-4. 學生相互關注和聆聽					
		2-5. 學生互相協助討論和對話					
		2-6. 同儕關照特殊需求學生					
	個人學習	2-7. 學習專注					
		2-8. 學習投入參與					
		2-9. 有自主學習的表現					
		2-10.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習成效	3-1. 學生準確回答教師問題						
	3-2. 學生樂於學習						
	3-3. 學生習思考程度深化						
	3-4. 學生能完成課堂中的練習題						

◎在今天的觀課中，您覺得值得推薦給伙伴們的有哪些：

附件三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開授課【議課紀錄表】

授課教師		教學日期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單元	
議課日期/時間		議課地點	
出席人員			
會談項目	會談內容簡要記錄		
授課教師 分享與省思	（就授課內容說明，如最滿意之處、反思之處）		
觀課者 分享與交流	（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效」及「授課教師教學表現」，如：觀課者看到的優點、特色、得到的啟示「活動設計、教學法、發問技巧、肢體語言、移動型態、關注學生的反應、師生互動……等」）		
總結分享	（可就是否達到預期觀察的成效或未來學生學習、教學者、觀課者的成長或改善建議等面向思考）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附件四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開授課【成果照片】

授課教師：(　　)

照片1	照片2
共同備課	教學前會談(說課)
照片3	照片4
進行教學觀察(觀課)	教學後反思會談(議課)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附件五：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教育局提供）

序號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	每學年於開學前經共識訂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經由校內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2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衝堂科別與彙整，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連同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3	(1)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劃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事項。 (2)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請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4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內容；可將共同備課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併入該表件，作為共同備課記錄佐證。
5	公開授課當天，**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先辦理說課**，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6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進行專業回饋(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可內含共同議課紀錄)**」。
7	由學校行政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備註	學校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至少彙整以下資料電子檔留存備查： 1. **授課人員**: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可內含共同備課重點要項)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可內含**議課紀錄及備、觀、議課照片各1張或繳交公開授課現場教學錄影影片**)。 2. **觀課教師**: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3. 各校亦可因應實際需求與校本公開授課計畫規定，針對授(觀)課進行錄影存檔。

110學年度下學期教學計畫繳交期程

局端的時間

12/6-12/17，上傳校訂課程計畫_12/8課發會
校內預計時間12/1(三) PM4:00以前
1/10-1/21，上傳其他課程計畫(含課發會會議紀錄_1/12課發會)
校內預計時間1/5(二)PM4:00以前

12/6-12/17要上傳7份
一年級：英轉、校訂
二年級：英轉、校訂
三年級：英轉、資轉、校訂
(三年級英轉得併英語領域一起寫)
紅色是校內繳交上傳時間